内部资料

请勿外传

鸠江法院“江淮风暴”执行专项简报

（第6期）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执行在线】**

受伤急需医疗费，先予执行解民忧

我院半天执毕十件拖欠教师工资案件

**※※※※※※※※※※※※※※※※※※※※※※※※※**

**【执行在线】**

**受伤急需医疗费，先予执行解民忧**

日前，我院一日执结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先予执行案件，帮助当事人解决燃眉之急，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这是我院在“江淮风暴”执行攻坚战中坚持以民生为先，践行司法为民承诺的一个缩影。

2018年2月底，王某某与妻子司某某骑着电动车外出办事，行驶至鸠江区沈巷镇保圩村委会大葛村路段时，不幸与周某某驾驶的小轿车相撞，发生交通事故，导致王某某、司某某受伤。经交警大队认定，驾驶司机车辆逆向行驶，是导致本起事故的直接原因，应负事故的全部责任，王某某及司某某无责任。事故发生后，王某某因伤情较重，被立即送往芜湖弋矶山医院住院治疗。诊疗期间，周某某为其垫付了6万元之后没有能力继续垫付，而司某某几番筹措也只能拿出6万余元。面对仍在治疗中的王某某以及高额的后续医疗费，司某某不堪重负，心急如焚。无奈之下，王某某与司某某将周某某、某汽车运营公司及某保险公司芜湖分公司起诉至法院，要求三被告先行支付医药费，并于同日提交了先予执行申请书。

案情就是命令，时间就是生命。承办法官在拿到案件详细了解基本案情后，认为案件十分紧急，在受理案件的当日便制成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保险公司先行支付医疗费，送达保险公司并约谈保险公司相关负责人，要求其立即支付医疗费。保险公司立即支付了4万余元，王某某得以继续治疗。

这起案件所采取的先予执行措施，充分体现了我院牢固树立群众观念，坚持为人民服务的意识，切实关注民生，想群众所想、急群众所急，将司法为民落实到实处，同时，也提升了司法的公信力。

（研究室 许娟）

**我院半天执毕十件拖欠教师工资案件**

自“江淮风暴”执行攻坚战开展以来，我院执行局在工作中突出“实”字，切实保障民生民利，对于涉民生案件作重点突破，特别是对于申请人为特殊主体的案件。5月22日下午1时，鸠江区某民办学校拖欠教师蒋某、陈某、常某某等十人工资系列案件，便在执行干警的执着努力下，于半天内全部执结完毕。

该系列案件的被执行人长期拖欠其校内教师蒋某、陈某、常某某等十人部分工资，不予支付。在2017年，蒋某、陈某、常某某等十名教师先后分别通过法院诉讼和申请仲裁的方式讨要工资。经判决和裁定，该学校需支付蒋某、陈某、常某某等十人工资共计27929元。2018年1月，该系列案件转入执行程序。我院执行局多次前往学校寻找该校法定代表人校长罗某某，但一直未发现其踪迹。执行干警尝试通过天眼系统查找，发现其昼伏夜出、行踪不定，难以准确寻找，案件执行面临难题。

此时，执行干警更换思维，联系其中一位仍在该校工作的申请人，由其提供罗某某的行踪线索，终于在5月22日上午9时，于校内找到罗某某。经过两个小时的沟通，罗某某仍拒绝支付工资。上午11时，我院执行干警在沈巷派出所的协助下，将罗某某强制传唤至执行局。在执行局内，干警向其释法明理，面对罗某某的抵触情绪，仍耐心与其交流，终于在法院强制执行的威慑和干警的有效沟通下，罗某某态度发生转变，于下午1时，联系该校会计来到法院支付被拖欠工资27929元。至此，鸠江区某民办学校拖欠十名教师工资案件执结完毕。

（研究室 管静宇）

━━━━━━━━━━━━━━━━━━━━━━━━━━━━━━

报：市中院胡敏院长、市中院张晓黎局长、区委茆斌书记、区人大黄平主任、区政府方忠区长、区政协张再保主席

送：区委政法委

━━━━━━━━━━━━━━━━━━━━━━━━━━━━

本期编校：管静宇 （共印10份）